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送达各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1,11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5%。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1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8-006）。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1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58,159.8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042,442.61元。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为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13,000.48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分配公

司未分配利润 6,413,000.48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如涉及个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

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请材料；

(2) 办理相应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如有）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1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赵伟东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赵伟东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1207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建筑面积约 180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32,850 元，全年合计 394,200 元，按月支付房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震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赵伟东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赵伟东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1207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建筑面积约 131.05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23,916 元，全年合计 286,992 元，按月支付房租。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赵卫明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赵卫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建筑面积约 310.96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止，租金每月 56,750.00 元，全年合计 681,000.00 元，按月支付房租。

具体内容见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05,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赵伟东、赵卫明系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故股东赵伟东、赵卫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42,012,45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1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1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守云、许蓓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